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Sandana Dass	Lim Beng Seng
Ling Chan Yew	Ho Wai Leong
Toshinobu Handa	Lee Chee Hoe
Oh Kian Chew	Leow Wei Chang
Lim Chin Seng	Leslie Cheng Tsin Tzun
Nguyen Dai Thao	丁文
Wong Kien Hian	Yeoh Wee Chia
Mantha Srinivas Sastry	Koravangattu Vinayraj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andana Dass 等 16 名 R1 管理层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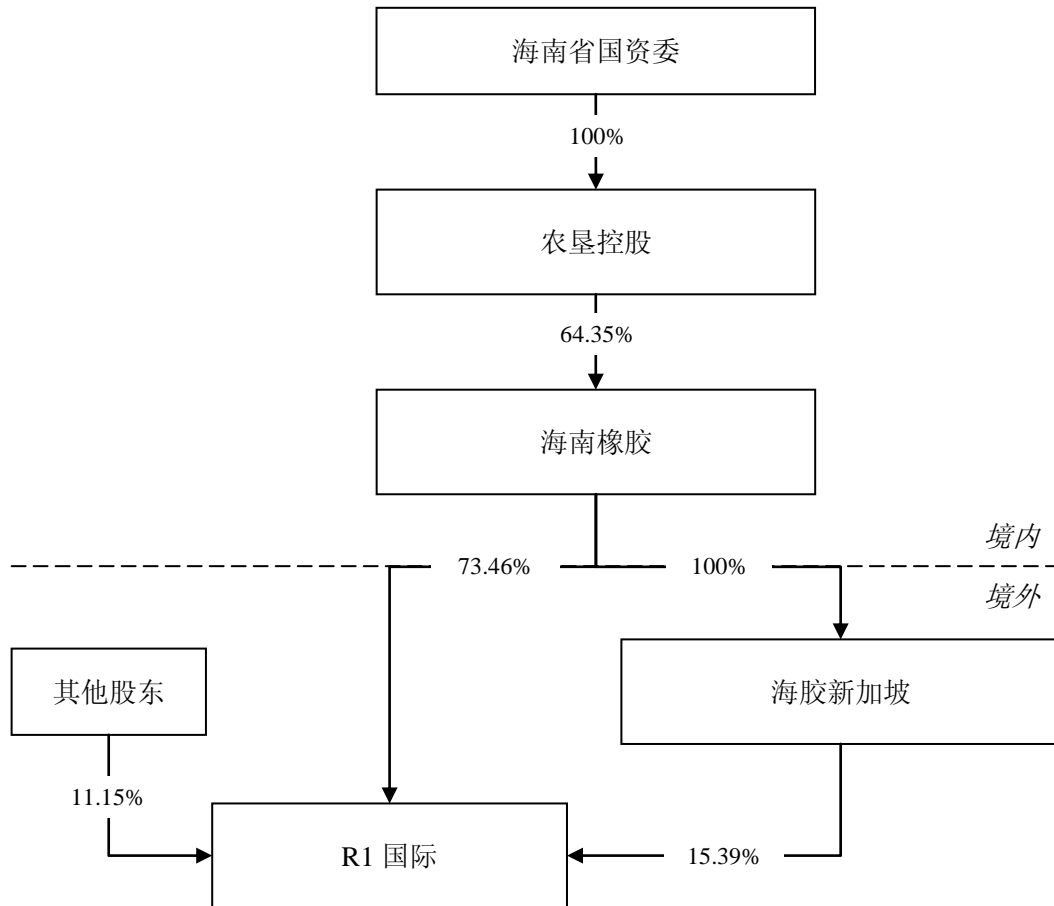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农垦控股通过农垦投资持有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持有的 R1 国际 810,888 股股份，合计 5,010,888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 R1 国际 6,820,888 股的 73.46%。其中，上市公司向管理层股东购买 R1 国际股份的实施以上市公司完成购买农垦控股间接持有的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交易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美元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R1 国际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157.19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约合 58,050.16 万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收购 5,010,888 股股份对应作价确定为 6,554.24 万美元¹。

农垦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农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R1 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 R1 国际 73.46%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持有 R1 国际 15.39% 股权，合计持有 R1 国际 88.86%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收购后 R1 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¹ 按照 R1 国际评估基准日的美元评估值 9,157.19 万美元除以评估基准日总股数 7,000,000 股计算，R1 国际每股 13.08 美元，再乘以本次收购的 5,010,888 股，确定本次收购总对价。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 R1 国际 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美元）	交易对方备注
1	农垦投资 ²	4,200,000	54,936,000.00	农垦投资为农垦控股全资子公司
2	Sandana Dass	350,000	4,578,000.00	R1 国际首席执行官 ³
3	Lim Beng Seng	88,888	1,162,655.04	R1 国际首席运营官
4	Ling Chan Yew	88,000	1,151,040.00	R1 国际副首席运营官 ⁴
5	Ho Wai Leong	80,000	1,046,400.00	R1 国际总经理 ⁵
6	Toshinobu Handa	50,000	654,000.00	
7	Lee Chee Hoe	40,000	523,200.00	
8	Oh Kian Chew	20,000	261,600.00	R1 国际首席交易官
9	Leow Wei Chang	20,000	261,600.00	R1 国际首席财务官

² 农垦控股为签约主体

³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首席执行官

⁴ Deputy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副首席运营官

⁵ General Manager 总经理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 R1 国际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美元）	交易对方备注
10	Lim Chin Seng	15,000	196,200.00	R1 国际副总经理
11	Leslie Cheng Tsin Tzun	13,000	170,040.00	
12	Nguyen Dai Thao	10,000	130,800.00	
13	丁文	10,000	130,800.00	
14	Wong Kien Hian	8,000	104,640.00	
15	Yeoh Wee Chia	8,000	104,640.00	
16	Mantha Srinivas Sastry	5,000	65,400.00	
17	Koravangattu Vinayraj	5,000	65,400.00	
合计		5,010,888	65,542,415.04	

（二）交易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 R1 国际 6,820,888 股总股本的 73.46%。

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的、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R1 国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157.19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约合 58,050.16 万人民币，本次拟收购 5,010,888 股股份对应作价确定为 6,554.24 万美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按照美元定价并支付对价。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并取得标的资产。具体现金对价及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支付款	第二期支付款	第三期支付款
1	农垦投资	49,442,400.00	5,493,600.00	-
2	Sandana Dass	4,120,200.00	457,800.00	-
3	Lim Beng Seng	581,327.52	290,663.76	290,663.76
4	Ling Chan Yew	575,520.00	287,760.00	287,760.00
5	Ho Wai Leong	523,200.00	261,600.00	261,600.00
6	Toshinobu Handa	327,000.00	163,500.00	163,500.00
7	Lee Chee Hoe	261,600.00	130,800.00	130,800.00
8	Oh Kian Chew	130,800.00	65,400.00	65,400.00
9	Leow Wei Chang	130,800.00	65,400.00	65,400.00
10	Lim Chin Seng	98,100.00	49,050.00	49,050.00
11	Leslie Cheng Tsin Tzun	85,020.00	42,510.00	42,510.00
12	Nguyen Dai Thao	65,400.00	32,700.00	32,7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支付款	第二期支付款	第三期支付款
13	丁文	65,400.00	32,700.00	32,700.00
14	Wong Kien Hian	52,320.00	26,160.00	26,160.00
15	Yeoh Wee Chia	52,320.00	26,160.00	26,160.00
16	Mantha Srinivas Sastry	32,700.00	16,350.00	16,350.00
17	Koravangattu Vinayraj	32,700.00	16,350.00	16,350.00
合计		56,576,807.52	7,458,503.76	1,507,103.76

针对农垦控股和管理层股东的不同性质和诉求，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分期支付对价款项的时间安排有所区别。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农垦投资及 Sandana Dass 先生	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不适用
2	除 Sandana Dass 先生外其他管理层股东	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2020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2019年4月12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

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农垦控股对 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为：R1 国际在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13.00 万美元。

2、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R1 国际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R1 国际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 R1 国际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 R1 国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 R1 国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R1 国际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均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 R1 国际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如有）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 R1 国际应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新加坡市场或其他市场同期可比独立融资

成本所计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

双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有权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协议》项下所述该期 R1 国际的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补偿义务的实施

如 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农垦控股应当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期末《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农垦控股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农垦控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农垦投资收购标的公司 4,2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420 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

（2）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上市公司向农垦投资收购标的公司 420 万股股份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出具的 R1 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农垦控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农垦控股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做出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420 万股股份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任何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农垦控股承担 420 万股股份期末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以 420 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限，对于超出部分（如有），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友好协商并确认，聘请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对 R1 国际进行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R1 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R1 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农垦控股按海南橡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受让 R1 国际股份的合计比例承担。农垦控股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农垦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农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R1 国际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橡胶	R1 国际	评估作价	计算指标 选取	对应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	1,493,272.34	149,248.56	41,549.30	149,248.56	9.99%
资产净额	1,000,667.14	44,092.66	41,549.30	44,092.66	4.41%
营业收入	675,452.29	647,897.57	-	647,897.57	95.92%

注：

1、本次交易定价以中企华出具的、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上表中评估作价按照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1 美元兑换 6.3393 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全现金交易，上市公司不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完成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在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成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交易对方农垦控股及农垦投资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根据海南省国资委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垦控股集团转让境外 R1 公司 60% 股权的批复》（琼国有资产[2018]93号），本次交易已经海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海南省国资委已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 2、海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3、海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4、完成上述发改和商务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后向注册地银行履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 5、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为前提，未满足前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全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及备考口径最近两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462,185.10	602,956.74	3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33.71	904,871.12	3.46%
资产总计	1,336,818.81	1,507,827.86	12.79%
净资产	795,162.26	842,330.06	5.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602,261.17	745,790.73	2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011.17	901,351.25	1.16%
资产总计	1,493,272.34	1,647,141.98	10.30%
净资产	1,000,667.14	1,048,704.00	4.80%

由上表可见，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由于 R1 国际以天然橡胶贸易为主业，因此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较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 1,647,141.98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10.30%，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23.83%，非流动资产增长 1.16%。公司净资产规模达 1,048,704.00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4.80%。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及备考口径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476,868.25	595,288.53	2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88.31	70,209.27	8.37%
负债总计	541,656.56	665,497.79	22.86%
资产负债率	40.52%	44.14%	8.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352,906.87	457,486.90	2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98.33	140,951.09	0.90%
负债总计	492,605.19	598,437.98	21.48%
资产负债率	32.99%	36.33%	1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随着其资产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6.33%，相比上市公司之前自身负债率变动10.14%，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2018年12月31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周转率 ⁶	0.48	0.84
存货周转率	4.15	6.43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益于R1国际的资产管理效率，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均得到提升。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⁶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675,452.29	1,319,452.62	1,081,832.27	1,882,898.49
营业成本	651,105.19	1,265,319.69	1,024,760.81	1,790,301.97
营业利润	-623.66	367.88	-48,203.43	-40,074.40
利润总额	16,343.82	17,374.33	-25,904.68	-17,638.66
净利润	22,148.29	23,214.66	-27,622.87	-22,4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3.86	23,604.92	-26,404.45	-22,315.03
总股本	427,942.78	427,942.78	393,117.16	393,11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575	-0.0672	-0.0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575	-0.0672	-0.056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受益于 R1 国际在天然橡胶贸易领域的业务规模，上市公司 2018 年、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增幅分别为 95.34%、74.05%，对上市公司的收入提升作用显著。得益于 R1 国际的盈利水平，2018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 0.0542 元提升至 0.0575，增长幅度为 6.16%。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企业，主要从事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胶园主要分布在海南和云南省。近年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天然橡胶期货交易日趋活跃，中国在国际天然橡胶贸易中的地位逐渐提高，公司也希望利用中国在天然橡胶期货的定价优势，加快带动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及贸易业务的发展。

R1 国际是全球最大的橡胶贸易公司之一，总部位于世界天然橡胶贸易中心新加坡，与世界主要天然橡胶生产、贸易商及终端客户均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其资金实力强、融资便利的优势，结合其在种植端的深厚积淀，积极推进 R1 国际在天然橡胶贸易领域的快速发展，实现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的整合和协同效应。中国作为世界天然橡胶最大的消费国，市场空间广阔，尤其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天然橡胶期货业务是下一阶段上市公司与 R1 国际整合的重点。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p>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2	上市公司	诚信守法	<p>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于2016年8月12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号）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最近三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目前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p>
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4	农垦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其他情形：</p> <p>（1）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R1 公司 4,200,000 股股份；</p> <p>（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 PT.Kirana Megatara 45% 股权⁷，持有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 62.5% 股权；</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和履行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开承诺，包括：</p> <p>2017 年 7 月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承诺：（1）在满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收购风险的基础上，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0 个月内，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企业 PT.Kirana Megatara（“KM 公司”）45% 股权和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ART 公司”）62.5% 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2）如上市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因审批等原因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承诺将自确定不能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3）如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承诺将自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全部股权。（4）在海垦投资控股集团转让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持有的 KM 公司和</p>

⁷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根据 Capital IQ 数据显示，农垦控股持有 PT.Kirana Megatara 的股比达到 50.46%，即 4,145,556,744 股。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ART 公司全部股权前，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持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p> <p>2017 年 12 月海垦投资控股集团承诺：自出具承诺之日起 5 年内，将目前在上市公司体系外的经营性橡胶相关资产市场化注入上市公司，前期已出具的承诺按原承诺履行。</p> <p>3、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或如果有权部门向本公司授予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使本公司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5	农垦控股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海南橡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南橡胶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6	农垦控股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达成的商业安排，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综上，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p>
7	农垦控股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p>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农垦控股、农垦投资及 R1 国际管理层股东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本承诺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	农垦投资	诚信守法与权属清晰的承诺	<p>本企业及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曾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p>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实。</p> <p>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本企业对标的股权真实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被质押、设置担保、司法冻结、查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诉讼、仲裁及纠纷。</p> <p>本企业保证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不会将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本函出具后本企业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p>本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R1 国际章程以及本企业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在本次交易获得海南橡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海南橡胶现金收购标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3	R1 国际管理层 股东	诚信守法与权属 清晰的承诺	<p>本人最近 5 年未曾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p> <p>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纪律处分的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本人与海南橡胶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响的事实。</p> <p>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p> <p>本人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p> <p>本人对标的股权真实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除以下情形外，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设置担保、司法冻结、查封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诉讼、仲裁及纠纷。</p> <p>本人保证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不会将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本函出具后本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p>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R1 国际章程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在本次交易获得海南橡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海南橡胶现金收购标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4	农垦投资、R1 国际及其管理层股东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方）及本公司（方）控制的企业（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农垦控股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达成的商业安排，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农垦控股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现金收购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计划声明如下：

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函》，声明如下：

“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

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七、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一）《股份购买协议（农垦控股）》

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农垦控股）》。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二）《股份购买协议（管理层）》

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与 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分别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管理层）》。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三）《利润补偿协议》

2019年4月12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拟采取如下安排及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确保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此外，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9年4月12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农垦控股对R1国际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为：R1国际在2019年、2020年度、2021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313.00万美元。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关于防范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

管措施；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海南橡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若 R1 国际对下属公司 R1 印尼的担保及贷款事项不能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按期解决、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推进，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审批及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 2、海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3、海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4、完成上述发改和商务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后向注册地银行履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 5、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为前提，未满足前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融资及换汇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且定价为美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若融资环境、外汇形势或外汇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存在上市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兑换为美元，从而无法

及时交割的风险。

（四）内幕交易核查手段受限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本次报告书摘要公告的同时交易相关方将出具股票买卖的自查报告，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R1国际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贸易及加工，其经营业绩受天然橡胶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政策的影响，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尽管R1国际通过强大的客户渠道、全球范围内的采购途径、对行业规律的把控及期现结合经营模式等多种手段对冲价格波动的风险，但仍可能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其风险敞口存在无法完全对冲的风险。因此，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对R1国际的持续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R1国际业务范围分布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美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进行结算，并持有一定金额的美元、欧元、人民币、泰铢等货币，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使得R1国际面临着潜在的汇兑风险。如美元等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务风险

R1国际需要在经营业务的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R1国际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管辖区域内应纳税收益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税务机关有时会对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导致 R1 国际或其子公司承担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四）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R1 国际的加工和销售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状况及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变动，可能会对 R1 国际业务经营产生重要的影响：如相关国家和地区经济和财政不稳定、通货膨胀、政府定价干预、进口和贸易限制、资本调回限制、产业政策变动、外商准入限制等。

虽然 R1 国际一直持续关注上述影响经营情况的风险因素，以求及时（甚至提前）作出应对风险的措施，但任何突发性事项的发生，可能会对 R1 国际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期货业务风险

R1 国际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交易是主要采用期现结合业务模式，或者在金融衍生品市场模拟期现结合策略，该模式系基于现货与期货价格呈相同的变化趋势的前提，通过反向操作相互对冲风险，降低天然橡胶市场价格的波动性。虽然 R1 国际在每个层次均制定了风险敞口的最大限额，然而当市场价格显著变化时，例如现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间跨度较长或者突发变化趋势或者任何一方的波动过于剧烈，导致二者的盈亏无法完全对冲，存在使得 R1 国际产生较大亏损的风险。

R1 国际已经建立了包括对选择参与的市场、品种及保证金管理的良好内控管理制度，较好的控制流动性风险。如果内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市场出现非理性交易时，亦或 R1 国际自身资金紧张情况下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尽管 R1 国际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但如果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员工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情况引发操作风险，可能对 R1 国际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R1 国际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 R1 国际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

其持续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R1国际的大部分核心管理层收购其持有的R1国际股份后，核心管理层除Sandana Dass先生外均不再持有R1国际股份。公司重视对核心员工的留任和激励机制计划，并积极与R1国际管理层探讨收购后新的激励计划和措施。为稳定R1国际核心团队，上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Sandana Dass先生保留其个人持有的350,000股R1国际股份、给予Sandana Dass先生特别激励安排、本次交易中R1国际的其他管理股东采用分期支付安排；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亦将采取多种措施尽可能保持R1国际核心团队的稳定，从而进一步保障R1国际的正常经营。但若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完全满足R1国际核心管理团队的需要，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未来流失的风险。

（七）经营证照风险

根据越南法律，R1越南从事橡胶贸易业务，除已取得的投资证书外，还需取得货物贸易许可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R1越南尚未取得该货物贸易许可证。

针对上述事项，R1国际已出具声明，确认R1越南自设立以来未曾实际从事橡胶产品零售贸易业务，其当地团队认为无需取得货物贸易许可证，若R1越南将来实际开展橡胶产品零售贸易业务，则将及时申领货物贸易许可证。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拟购买资产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二）经营证照问题”。

（八）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管理风险

R1 QV在编号为BN971526的土地上从事橡胶加工业务，该宗土地的性质为划拨土地。越南法律对于使用权人在划拨土地之上建立工厂并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的业务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存在被越南政府收回土地或要求将该土地性质从划拨土地改为可租赁的土地的风险。

此外，R1 QV存在编号为BX189978、BX189979的新增土地，该等土地上尚未建有任何建筑物。该等土地系由R1 QV从原土地使用权人Nguyen Thi Mai Dung处直接受让取得。按照越南法律的规定，上述土地应先由政府从Nguyen Thi Mai Dung收回后、再由政府分配给R1 QV，因而存在会被政府要求收回该等土地后再行进行分配的风险。

R1 HY将拥有的建筑物作为橡胶加工业务工厂楼房及办公室使用，但未对该建筑物持有占用许可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罚款的风险或被责令搬离该建筑物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R1 QV已就工厂土地和新增土地事项积极和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并取得一定进展，R1 HY已着手办理就申领占用许可证手续的相关工作，聘请建筑师绘制建筑规划，并已向当地主管部门致函要求申领占用许可证，且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相关保障安排，详细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拟购买资产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之“（一）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管理问题”。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R1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R1国际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部分加工及贸易业务将进行整合，存在收购后整合达不到预期效果而对海南橡胶和R1国际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可能。

公司拟根据其经营发展战略对R1国际采取一系列后续整合措施，包括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范及内控要求对R1国际进行规范管理。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R1国际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导致R1国际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R1国际将成为海南橡胶的控股子公司，R1国际在境外获得的盈利需通过分红方式进入上市公司。

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R1国际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从而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

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投资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备案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材料和文件的原始语种涉及多国语言。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报告书摘要中，涉及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等具体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外法律法规、社会文化、表达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英文译文以及转译后的中文译文可能无法十分贴切地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但相关表述差异不会对投资者作出重大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海南橡胶、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胶新加坡	指	Hainan Rubber Group (Singapore) Development Pte. Ltd., 系海南橡胶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海南橡胶拟以现金收购农垦投资及 R1 国际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农垦投资、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农垦控股、海垦控股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农垦集团、农垦总公司	指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 年 9 月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后该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	指	Hainan State Farms Investment Limited，系农垦新加坡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
农垦新加坡	指	HSF (S) Pte. Ltd.，系农垦集团设立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农垦投资 100% 股权
Sandana Dass、Dass 先生	指	Sandana Dass，R1 国际首席执行官及重要股东之一
R1 国际管理层股东	指	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R1 国际、标的公司	指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

		私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出售的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
R1 越南	指	R1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 Ltd., 系 R1 国际子公司
R1 HY	指	Hwah Yang Agro Industries Sdn Bhd., 系 R1 国际子公司
R1 QV	指	Quoc Viet Rubber Co., Ltd., 系 R1 国际子公司
R1 印尼	指	PT Bintang Agung Persada Ltd., 原系 R1 国际控股子公司, 现为 R1 国际参股子公司
R1 RV	指	R1 Rubber Venture Pte. Ltd., 系 R1 国际子公司
KM 公司	指	PT Kirana Megatara Tbk, 系一家于印度尼西亚上市的天然橡胶加工公司, 农垦新加坡持有其 50.46% 股权
ART 公司	指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 Ltd., 系一家设立在新加坡的天然橡胶贸易公司, 农垦新加坡持有 62.5% 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发改委	指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ZICO Insights Law LLC、ZICO Law Vietnam、ZICOLaw (Thailand) Limited、Roosdiono & Partners、Zaid Ibrahim & Co、Samvād: Partners、Mei & Mark LLP、King & Wood Mallesons 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業（当事務所）等对 R1 国际及其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审阅日	指	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相应确定的审阅尽职调查资料的截止日期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境外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期间就 R1 国际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统称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230935_B01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9]170002 号）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项目涉及的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90 号）
交割日	指	《股份购买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由享有该等条件之益处的一方豁免后第三个营业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时间
《股份购买协议（农垦控股）》	指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之股份购买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管理层）》	指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 R1 国际管理层股东签署的 16 份 R1 国际股份购买协议的统称
《股份购买协议》	指	《股份购买协议（农垦控股）》及《股份购买协议（管理层）》的统称
《利润补偿协议》	指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天然橡胶产业链的领导者，收购 R1 国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海南橡胶总体战略定位于成为天然橡胶产业链的领导者。在天然橡胶价值链的各环节，即从种植、加工、研发、加工与销售到终端应用等环节，海南橡胶将通过培育和利用自身在资源控制、种植加工技术和贸易渠道方面的优势，提升天然橡胶产业价值链的地位和效率，使整体价值链参与者普遍受益。

通过收购 R1 国际控股权，海南橡胶在天然橡胶产业链全球贸易环节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实现更大限度地整合全球橡胶资源，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扩大公司在天然橡胶市场领域的议价能力和影响力，实现更大的价值提升。

2、R1 国际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R1 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天然橡胶贸易商之一，在其主要从事的橡胶贸易和加工业务板块建立了广泛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通过全球化贸易与信息交流渠道，R1 国际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全球橡胶市场状况，调整并实现最优采购和销售策略。因此，R1 国际在其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全球天然橡胶产业链布局，提升行业地位

我国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消费国和进口国，天然橡胶严重依赖进口，自给率仅为 16.70%。东南亚地区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地区，种植面积约占全球的 90%。

上市公司系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企业之一，R1 国际系全球最主要的天然橡胶贸易商之一，2018 年天然橡胶贸易量 64 万余吨。上市公司通过收购 R1 国际将进一步加强全球范围内的天然橡胶贸易，深化对东南亚天然橡胶原材料市场的渗透，完善公司在天然橡胶产业链中游及下游的布局，提高上市公司国际化业务能力，强化公司在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等全产业链各环节的综合实

力，进一步增强行业话语权和行业地位。

2、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R1 国际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橡胶贸易业务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在马来西亚、越南等天然橡胶主要产地建立橡胶加工工厂，通过生产端与贸易端的产业链协同，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2 年 4 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与控股股东农垦集团全资控股的农垦投资共同出资收购 R1 国际 15% 和 60% 股权，R1 国际由此成为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由于海胶新加坡与 R1 国际均主要从事天然橡胶贸易业务，上市公司与 R1 国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此，农垦控股计划在相关条件成熟后，把所持 R1 国际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将向农垦控股购买其间接持有的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 R1 国际 61.58% 股权），交易完成后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 R1 国际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完成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满足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交易对方农垦控股及农垦投资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根据海南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垦控股集团转让境外 R1 公司 60% 股权的批复》（琼国资产[2018]93 号），本次交易已经海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海南省国资委已经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 2、海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3、海南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4、完成上述发改和商务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后向注册地银行履行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 5、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为前提，未满足前述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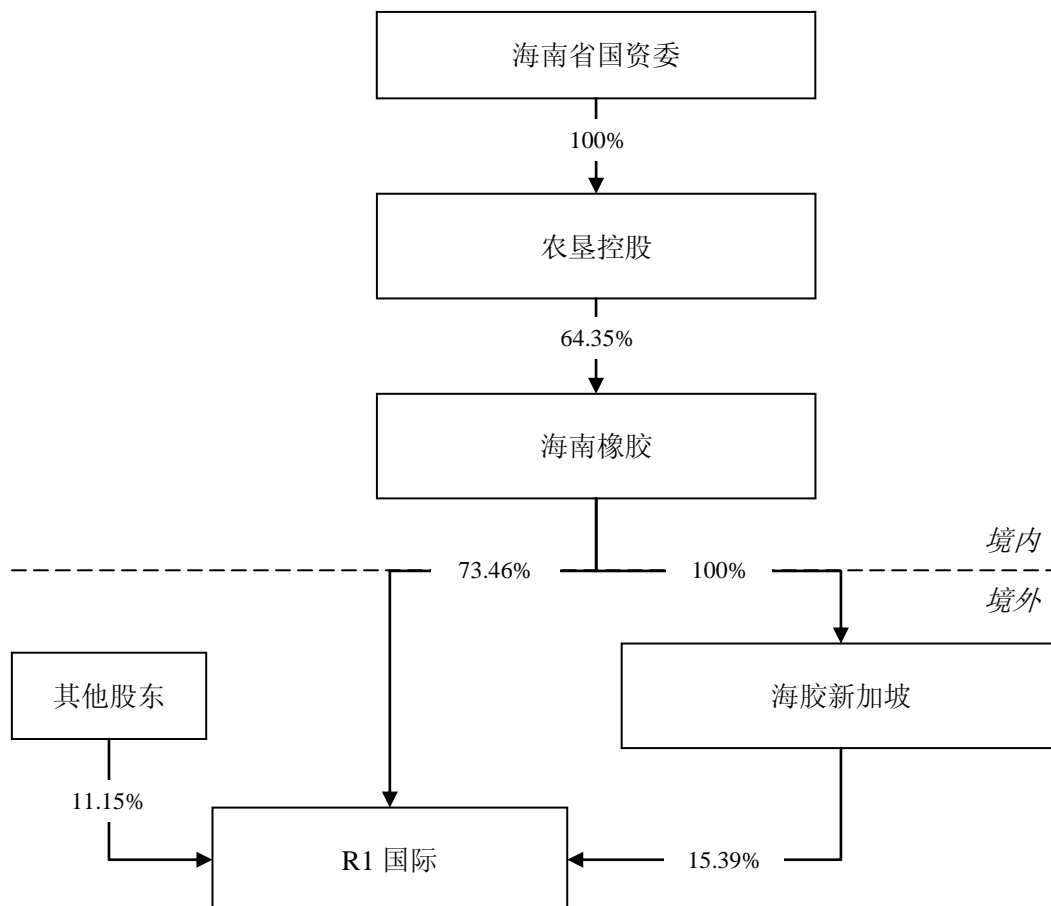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农垦控股通过农垦投资持有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Sandana Dass、Lim Beng Seng、Ling Chan Yew、Ho Wai Leong、Toshinobu Handa、Lee Chee Hoe、Oh Kian Chew、Leow Wei Chang、Lim Chin Seng、Leslie Cheng Tsin Tzun、Nguyen Dai Thao、丁文、Wong Kien Hian、Yeoh Wee Chia、Mantha Srinivas Sastry 和 Koravangattu Vinayraj 持有的 R1 国际 810,888 股股份，合计 5,010,888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 R1 国际 6,820,888 股的 73.46%。其中，上市公司向管理层股东购买 R1 国际股份的实施以上市公司完成购买农垦控股间接持有的 R1 国际 4,200,000 股股份交易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将以中企华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美元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R1 国际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9,157.19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约合 58,050.16 万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收购 5,010,888 股股份对应作价确定为 6,554.24 万美元。

农垦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农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R1 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 R1 国际 73.46%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海胶新加坡持有 R1 国际 15.39% 股权，合计持有 R1 国际 88.86%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收购后 R1 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 R1 国际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美元）	交易对方备注
1	农垦投资	4,200,000	54,936,000.00	农垦投资为农垦控股全资子公司
2	Sandana Dass	350,000	4,578,000.00	R1 国际首席执行官 ⁸
3	Lim Beng Seng	88,888	1,162,655.04	R1 国际首席运营官
4	Ling Chan Yew	88,000	1,151,040.00	R1 国际副首席运营官 ⁹

⁸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首席执行官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 R1 国际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美元）	交易对方备注
5	Ho Wai Leong	80,000	1,046,400.00	R1 国际总经理 ¹⁰
6	Toshinobu Handa	50,000	654,000.00	
7	Lee Chee Hoe	40,000	523,200.00	
8	Oh Kian Chew	20,000	261,600.00	R1 国际首席交易官
9	Leow Wei Chang	20,000	261,600.00	R1 国际首席财务官
10	Lim Chin Seng	15,000	196,200.00	R1 国际副总经理
11	Leslie Cheng Tsun Tzun	13,000	170,040.00	
12	Nguyen Dai Thao	10,000	130,800.00	
13	丁文	10,000	130,800.00	
14	Wong Kien Hian	8,000	104,640.00	
15	Yeoh Wee Chia	8,000	104,640.00	
16	Mantha Srinivas Sastry	5,000	65,400.00	
17	Koravangattu Vinayraj	5,000	65,400.00	
合计		5,010,888	65,542,415.04	

（二）交易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占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 R1 国际 6,820,888 股总股本的 73.46%。

本次交易拟以中企华出具、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R1 国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157.19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约合 58,050.16 万人民币，本次拟收购 5,010,888 股股份对应作价确定为 6,554.24 万美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按照美元定价并支付对价。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

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农垦控股对 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为：R1 国际在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13.00 万美元。

2、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

⁹ Deputy Chief Operation Officer 副首席运营官

¹⁰ General Manager 总经理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R1 国际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R1 国际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 R1 国际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 R1 国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 R1 国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R1 国际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均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 R1 国际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如有）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 R1 国际应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新加坡市场或其他市场同期可比独立融资成本所计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

双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有权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利润补偿协议》项下所述该期 R1 国际的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补偿义务的实施

如 R1 国际在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农垦控股应当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期末《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农垦控股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农垦控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利润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农垦投资收购标的公司 420 万股股份的交易价格。

（2）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上市公司向农垦投资收购标的公司 420 万股股份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出具的 R1 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农垦控股已补偿现金总额，则农垦控股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做出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420 万股股份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任何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农垦控股承担 420 万股股份期末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以 420 万股份的交易价格为限，对于超出部分（如有），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并取得标的资产。具体现金对价及支付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支付款	第二期支付款	第三期支付款
1	农垦投资	49,442,400.00	5,493,600.00	-
2	Sandana Dass	4,120,200.00	457,800.00	-
3	Lim Beng Seng	581,327.52	290,663.76	290,663.76
4	Ling Chan Yew	575,520.00	287,760.00	287,760.00
5	Ho Wai Leong	523,200.00	261,600.00	261,600.00
6	Toshinobu Handa	327,000.00	163,500.00	163,500.00
7	Lee Chee Hoe	261,600.00	130,800.00	130,800.00
8	Oh Kian Chew	130,800.00	65,400.00	65,400.00
9	Leow Wei Chang	130,800.00	65,400.00	65,400.00
10	Lim Chin Seng	98,100.00	49,050.00	49,050.00
11	Leslie Cheng Tsin Tzun	85,020.00	42,510.00	42,510.00
12	Nguyen Dai Thao	65,400.00	32,700.00	32,700.00
13	丁文	65,400.00	32,700.00	32,700.00
14	Wong Kien Hian	52,320.00	26,160.00	26,160.00
15	Yeoh Wee Chia	52,320.00	26,160.00	26,160.00
16	Mantha Srinivas Sastry	32,700.00	16,350.00	16,350.00
17	Koravangattu Vinayraj	32,700.00	16,350.00	16,350.00
合计		56,576,807.52	7,458,503.76	1,507,103.76

针对农垦控股和管理层股东的不同性质和诉求，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分期支付对价款项的时间安排有所区别。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农垦投资及 Sandana Dass 先生	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不适用
2	除 Dass 先生外其他管理层股东	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2020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与农垦控股友好协商并确认，聘请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对 R1 国际进行审计，以明确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R1 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按其在这次交易中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R1 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农垦控股按海南橡胶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受让 R1 国际股份的合计比例承担。农垦控股应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人员安置与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仅为交易对方持有的 R1 国际 5,010,888 股股份，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农垦投资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农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R1 国际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南橡胶	R1 国际	评估作价	计算指标选取	对应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36,818.81	164,869.35	41,549.30	164,869.35	12.33%
资产净额	795,162.26	42,531.11	41,549.30	42,531.11	5.35%
营业收入	1,081,832.27	809,615.22	-	809,615.22	74.84%

注：

1、本次交易定价拟以中企华出具的、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上表中评估作价按照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1 美元兑换 6.3393 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全现金交易，上市公司不发行股份，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全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及备考口径最近两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462,185.10	602,956.74	3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33.71	904,871.12	3.46%
资产总计	1,336,818.81	1,507,827.86	12.79%
净资产	795,162.26	842,330.06	5.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602,261.17	745,790.73	2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011.17	901,351.25	1.16%
资产总计	1,493,272.34	1,647,141.98	10.30%
净资产	1,000,667.14	1,048,704.00	4.80%

由上表可见，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长，由于 R1 国际以天然橡胶贸易为主业，因此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较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 1,647,141.98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10.30%，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23.83%，非流动资产增长 1.16%。公司净资产规模达 1,048,704.00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4.80%。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及备考口径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476,868.25	595,288.53	2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88.31	70,209.27	8.37%
负债总计	541,656.56	665,497.79	22.86%
资产负债率	40.52%	44.14%	8.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负债合计	352,906.87	457,486.90	2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98.33	140,951.09	0.90%
负债总计	492,605.19	598,437.98	21.48%
资产负债率	32.99%	36.33%	10.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随着其资产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6.33%，相比上市公司之前自身负债率变动 10.14%，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周转率 ¹¹	0.48	0.84
存货周转率	4.15	6.43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¹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益于 R1 国际的资产管理效率，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均得到提升。

4、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675,452.29	1,319,452.62	1,081,832.27	1,882,898.49
营业成本	651,105.19	1,265,319.69	1,024,760.81	1,790,301.97
营业利润	-623.66	367.88	-48,203.43	-40,074.40
利润总额	16,343.82	17,374.33	-25,904.68	-17,638.66
净利润	22,148.29	23,214.66	-27,622.87	-22,4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3.86	23,604.92	-26,404.45	-22,315.03
总股本	427,942.78	427,942.78	393,117.16	393,11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575	-0.0672	-0.0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575	-0.0672	-0.0568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受益于 R1 国际在天然橡胶贸易领域的业务规模，上市公司 2018 年、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增幅分别为 95.34%、74.05%，对上市公司的收入提升作用显著。得益于 R1 国际的盈利水平，2018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 0.0542 元提升至 0.0575，增长幅度为 6.16%。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国内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企业，主要从事橡胶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胶园主要分布在海南和云南省。近年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天然橡胶期货交易日趋活跃，中国在国际天然橡胶贸易中的地位逐渐提高，公司也希望利用中国在天然橡胶期货的定价优势，加快带动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及贸易业务的发展。

R1 国际是全球最大的橡胶贸易公司之一，总部位于世界天然橡胶贸易中心新加坡，与世界主要天然橡胶生产、贸易商及终端客户均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其资金实力强、融资便利的优势，结合其在种植端的深厚积淀，积极推进 R1 国际在天然橡胶贸易领域的快速发展，

实现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的整合和协同效应。中国作为世界天然橡胶最大的消费国，市场空间广阔，尤其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天然橡胶期货业务是下一阶段上市公司与 R1 国际整合的重点。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